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中原”）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通过合格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中核中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中核中原拟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合格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的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低于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的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部分由中核中原认购。

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及期限以最终上报交易所的文件为准。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票面利率将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中核中原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 **（二）交易结构**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合格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购买中核中原所拥有的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当期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支付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形，则由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的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低于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的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由中核中原全额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资产支持证券拟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三、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中原进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可以将非现金资产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盘活资产存量；本次资产证券化的实施，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四、专项计划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申请及发行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